

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

經 109 年 9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適用任教於本校之教師（代理教師），但校長、附設幼兒園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不適用本實施要點。
- 三、主任係指教師兼任各處室之主任，授課節數為 3 節課。
- 四、組長係指由科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之組長，授課節數分別為：課務組組長 9 節課，資訊組組長 10 節課，註冊組組長 11 節課，生活輔導組組長 11 節課，體育組組長 11 節課，衛生組組長 11 節課，學生活動組組長 11 節課，特教組組長 11 節課，輔導組組長 11 節課，研究發展組組長 11 節課，實習交流組組長 11 節課。
- 五、導師係指有擔任級務工作之教師，授課節數分別為：中低年段導師 15 節（不含導師時間），高年段導師 14 節（不含導師時間）。
- 六、科任教師係指未擔任級務、組長及主任工作之教師，授課節數為 19 節。
- 七、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

施，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。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。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以二節為原則。

八、各類教師授課節數之編排採固定授課節數為原則。

九、學校各類別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宜力求一致，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予安排，並應考量課務及行政工作之份量，力求均等平衡，以維公平正義及符合比例原則。

十、若有特殊需求，致本實施要點中部份類別教師授課節數無法滿足學校之需求，相關處室應提出教師授課節數調整方案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實施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東大學附小教師授課節數編排一覽表

職別 節數	主任	組長	低年級導師 中年級導師	高年級導師	科任教師
主任	3 節	9-11 節	15 節	14 節	19 節